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曹愛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內。」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王永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內。」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協商有關之薪酬及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候選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4.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劉人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恩慶、李錫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高純。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